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6 年末

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09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6 年末 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094 号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或“贵公司”）编制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6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规定，以及和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岳投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规定以及和侯红亮、泰岳投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价值减值测试的结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6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有关规定，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力源信息”）编制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本报告编制依据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
- 2、公司与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侯红亮、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5.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 05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对应 65%的股权价值为 18,659.28 万元，交易双方约定的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18,655.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700 号《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侯红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以 2014 年 8 月 5 日为交割日，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了对标的公司 65%股权的购买。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公司收购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时交易双方业绩承诺和补偿约定情况：

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与力源信息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和 2014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承诺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880 万元、2014 至 2015 年度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6,336 万元、2014 至 2016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0,483 万元，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净利润低于同期承诺利润数，由承诺方对力源信息同时予以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

四、置入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因上述置入资产 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10,885.85 万元，根据《业绩补偿承诺》，收购 65%股权时的承诺业绩已完成，无须补偿。

五、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 65%股权部分对应的承诺期已满，公司对该部分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1、本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对注入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委托前，本公司对中京民信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根据中京民信评估出具《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073 号），评估报告所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评估的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条件下，其评估价值为 39,084.41 万元。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中京民信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中京民信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京民信，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中京民信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置入日评估报告与本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利润分等配事项。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以下结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条件下，其评估价值为 39,084.41 万元，其中 6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5,404.87 万元，65%股权交易价格为 18,655.00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⁶⁻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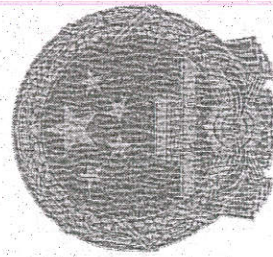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太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31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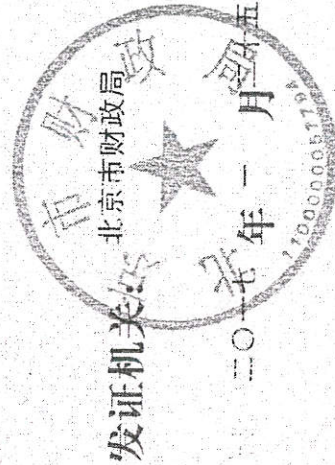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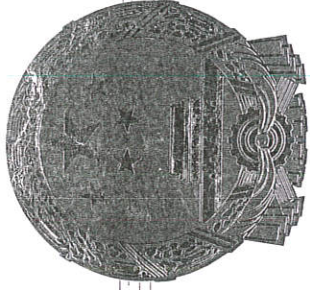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8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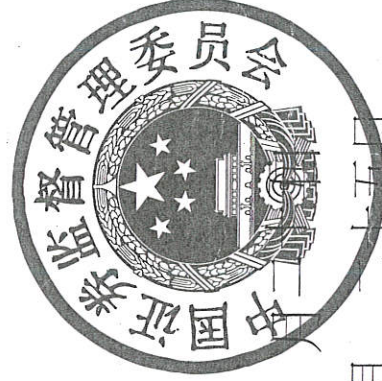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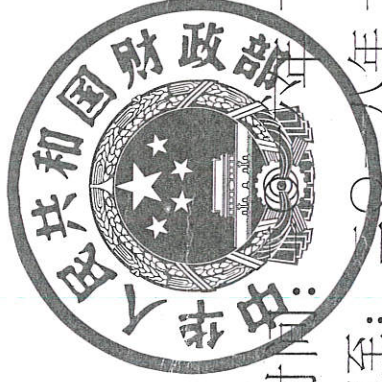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姓 名	沈文圣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2-10-19
工 作 单 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702237210193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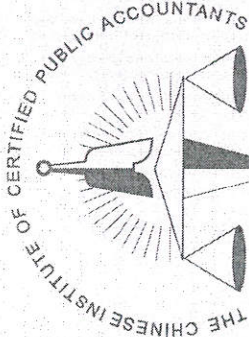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09000100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03月02日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修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8-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利安达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04196808223918
Identity card N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20003700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